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76號

原　　告　徐偉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桂蘭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7,170元（計算式：公告現值3,000元×1,336平方公尺×原告應有部分30/212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1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敏如